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12号”文核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3,7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728.45万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是否已变更	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408.50	1.36%
山东平原二期32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65.25	7790.75	64.93%
广西贵港一期9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0.00	1708.65	85.43%
广西贵港二期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2.50	2.50	0.04%
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17353.56	17353.56	5090.60	5090.60	29.34%
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	否	25672.00	25672.00	5607.79	5607.79	21.85%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该项目投资总额为30,000.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了加快公司山东临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变更为“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

型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由“2条40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变更为“1条40万吨/年双高塔熔体造粒作物专用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和2条20万吨/年氨酸法转鼓造粒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同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临沭县城北部于店居驻地变更为临沭县城南部经济开发区，紧邻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三分厂南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7.5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新项目已向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其下发的“沭发改政务[2012]134号”备案证明。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山东临沭8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于2010年4月12日经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沭发改政务[2010]35号”文核准实施，项目实施主体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30,000.00万元，预计自项目初始投资的2年内完成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全部投入。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销售收入110,400.00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5,407.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7,495.00	24.98%
2	安装工程费	947.00	3.16%
3	建筑工程费	13,153.00	43.84%
4	流动资金（含其他建筑工程费及工程预备费）	8,405.00	28.02%
合 计		30,000.00	100%

截至2012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408.50万元，为购置设备发生的费用。

召开于2011年8月9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08.50万元置换该项目先期投入的408.50万元自筹资金。目前，该笔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暂未进行实际置换。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设立的“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包括 2 条 40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建设地点为山东省临沭县县城北部于店居驻地。

根据项目所在地山东省临沭县的城区建设规划，县城南部规划为县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原项目实施地点的县城北部拟规划为办公区或居住区。因此，该项目由县城北部迁移至县城南部经济开发区，迁移后具体地点为临沭县县城南部经济开发区，紧邻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三分厂南部。该项目建成后，与临沭生产基地三分厂厂区相连接，有利于发挥三分厂的仓储优势，节约运输成本，从而体现整体化，提升规模优势。

山东临沭生产基地现有产能为 120 万吨/年，其中高塔复合肥生产线产能为 60 万吨/年。公司根据近年来国内复合肥行业发展趋势和复合肥市场变化情况，经过科学论证和审慎判断，将项目调整为 1 条 40 万吨/年双高塔熔体造粒作物专用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和 2 条 20 万吨/年氨酸法转鼓造粒缓释复合肥生产线。氨酸法转鼓造粒缓释复合肥生产线相对于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具有建设期短，转产快速，成本低的特点，因此更能适应多变的复合肥市场。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募投项目名称为“80 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包括 1 条 40 万吨/年双高塔熔体造粒作物专用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和 2 条 20 万吨/年氨酸法转鼓造粒缓释复合肥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 31,797.06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9330.90	29.35%
2	安装工程费	1358.62	4.27%
3	建筑工程费	9094.65	28.6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92.74	14.76%
5	基本预备费	1958.15	6.16%
6	铺底流动资金	5362.00	16.86%
合 计		31797.06	100%

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1,797.06 万元，该项目对应的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账户余额为 30,664.82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1,132.24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情况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也是化肥生产和使用的大国，为了适应科学施肥的要求，提高化肥利用率，近年来，国家非常重视缓控释肥的发展，生产使用缓控释肥、作物专用肥是肥料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

近年来，在行业技术创新的推动下，缓控释肥产业发展迅速，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其中，形成的产品各具特色，分别拥有各自的一块市场。公司拥有雄厚的研发能力，拥有产学研相结合的基础，拥有完善的农化服务和市场推广体系等优势，公司在行业中有较高的综合竞争力。

该项目坐落于全国最大的复合肥生产基地山东省临沭县，便利的交通有利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靠近需求市场有利于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多数省份。

2、变更后的项目实施地点为临沭经济开发区，与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三分厂南相接连。目前通过招拍挂方式已取得了工业用地 145.15 亩，尚需新征用地 205.47 亩。

3、项目实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该项目主要面临的风险有以下四点：

（1）市场风险。缓释肥以其节能环保、提高肥料利用率等优势，将在化肥产业结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缓释肥的研发带动我国肥料技术的升级，支撑我国农业科技的发展，这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也是促进我国现代农业不断发展的重要方面。越来越多的企业看中了新型肥料行业的发展潜力，并积极参与其中。产业的发展必然带来了产品不断地更新换代，由此加大了市场竞争的风险。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配合公司的深度销售网络，扩大营销，完善服务，最终能够获得广阔的市场空间。

（2）税收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享受国家免征

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按 15% 的所得税率申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 技术风险。在未来几年，随着肥料行业的不断发展，概念的不断进步，技术的不断升级，势必会有更科学更先进的技术代替现有技术，因此该项目技术有落后被淘汰的可能性。公司目前以生产为中心，以研发为支柱，重视产、学、研相结合，积极研发新技术，创造新产品。

(4) 项目建设和管理风险。该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在项目的建设周期、建设进程、项目涉及的土地、环评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管理和运营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正常年份生产销售可实现营业收入 240,00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400.00 万元，该项目预计投资收益率为 28%，投资回收期为 5 年。同时，该项目可为项目所在地提供 358 个就业岗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超募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变更“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实施地点、项目建设内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本次变更“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实施地点系根据山东省临沭县城区建设规划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新建厂区与主厂区相连接，有利于发挥仓储优势、节约运输成本、提升规模优势；变更“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建设内容系根据近年来国内复合肥行业发展趋势和复合肥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新建产能更能适应多变的复合肥市场，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上述变更未损害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有可行性。

(3) 本次变更没有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业经相关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和全资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